附件8

舞钢市产业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

为加强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产业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平顶山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管控，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重要指示，通过实施产业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使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更加健全、责任更加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产业区规划、建设及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产业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的以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为重点的产业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产业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产业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产业区管委会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产业区内企业类型，建立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专职部门，有针对性充实和强化行业领域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产业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求。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负责，以下均需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负责，不再列出）

**2.实施产业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产业区要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统筹考虑产业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等先进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伙伴帮扶和联防联查联控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互查，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交流合作；完善日常监督考核，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公示、“黑红旗”和有奖举报制度，激发企业安全管理活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协调机制，建立落实产业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按照“一区一策”原则，确定牵头部门，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产业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网格化”管理的方法，明确各企业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高危行业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实施涵盖14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度体系；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组织开展网上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监督抽查暗访，实施精准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强化产业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产业区规划布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规划过程也是认识深化的过程，以高水平规划引领产业区安全发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统筹产业区产业布局，进一步明确产业区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产业区扩区等工作。（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严格产业区项目准入把关。**按照产业发展定位，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制定完善产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区项目准入条件，依据“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产业区；严把高风险项目准入关，从技术、质量、环保、安全、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禁止产业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依据综合标准及时淘汰退出产业区。（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科学布局产业区内企业。**产业区管理机构要与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影响因素，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对产业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完善产业区公共设施。**要结合产业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建设完善公共道路、市政排水、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产业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深化产业区安全风险评估。**依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用)》《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持续开展产业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产业区管理机构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产业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产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等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确保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产业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化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加大承包商管理力度。**产业区要按照《河南省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和外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进入产业区的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区作业管理制度，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租而不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和“厂中厂”安全管理混乱等情形，对进入产业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登记管理，实施诚信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严格依法查处，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纳入“黑名单”管理。（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夯实产业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产业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产业区安全做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实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综合利用大数据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推进智慧产业区建设，建立产业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产业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产业区要全面掌握本产业区及本产业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健全完善产业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产业区应急救援力量，结合产业区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强化演练与产业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每年组织2次以上综合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产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产业区的摸排梳理，落实产业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产业区要结合实际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产业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产业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产业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产业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产业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产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产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高标准，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抓早抓小、长抓抓常，从机制入手，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要将产业区发展纳入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将产业区产业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产业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总结整治情况，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产业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产业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产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产业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产业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严格督促指导。产业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产业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产业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